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60週年校慶 學生才藝競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一)透過比賽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同儕合作的優良品德及團隊精神。

(二)競賽成果融入學校成果發表，肯定學生多元智能，養成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二、對象：八年級全體同學。

三、實施方式：

(一)報名項目：

1. 共分兩類，舞蹈、歌唱。同時包含舞蹈及歌唱者（邊跳邊唱）劃歸舞蹈類;自彈自唱者劃歸歌唱類。
2. 各類組若需音樂伴奏，需自行準備並繳交。(歌唱類的伴唱USB必須消除歌手原聲)。

(二)組隊原則：

1. 須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可跨班組隊。
2. 同學可任選類別自由參加，但各班報名總人數至少需在3個人以上。
3. 同一位同學於同一類不能重複報名。如：小華可以報名舞蹈類與歌唱類，但不能在歌唱類同時報名獨唱及與別人合唱。
4. **同學可同時報名兩類**。活動組將於賽程抽籤時盡力協調錯開。但比賽當天若因賽程時間延遲或私人因素造成出賽時間衝突，同學需自行擇一類參加。

四、活動日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到4月17日（星期五）中午，請將報名表交回學務處活動組。

(二)抽籤日期：4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點35分，請各參賽隊伍的隊長至學務處穿堂集合，抽出場順序。未到者由學務處代為抽籤。

(三)比賽日期與地點：

1. 初賽：5月5日（星期二）上午第三、四節

(1)舞蹈、歌唱組別，視報名人數、隊數再行公布地點

(2)各組競賽同學請在5月1日前將表演要用的音樂隨身碟交到學務處活動組測試。

(3)若報名人數、隊數過少的話，則取消初賽，將併入校慶決賽處理。

2. 決賽：5 月 22 日（星期五）60 週年校慶當日下午，所有通過初賽的隊伍進行決賽(仍然會分成兩類，交錯舞蹈和歌唱組順序)。

五、評審：初賽由本校音樂老師、表演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評審；決賽由到現場觀看之八年級師生共同票選出最佳人氣獎和最靚造型獎，由本校音樂老師、表演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評審，評選出各類組的名次。

六、評分標準：

(一)舞蹈：創意設計 20%、結構安排 15%、肢體動作 25%、節奏律動 20%、現場氣氛帶動 20%。

(二)歌唱：台風音準 40%、節奏技巧 40%、現場氣氛帶動 20%。

(三)表演藝術：創意設計 20%、結構安排 20%、肢體動作 20%、節奏律動 20%、現場氣氛帶動 20%。

七、獎懲：

(一)各類組初賽參賽隊數在 3 隊以下（含 3 隊）不列名次，亦不頒發獎狀，僅作能否參加決賽的篩選。若選入決賽，則頒發「優等」字樣之獎狀，並記嘉獎壹次。

(二)參賽隊數在 4~10 隊時，取前 3 名(以初賽成績為準)。除頒發獎狀外，前 2 名隊伍另記嘉獎壹次。

(三)參賽隊數在 11 隊以上時，取前 5 名(以初賽成績為準)。除頒發獎狀外，前 3 名隊伍另記嘉獎壹次。

(四)決賽依票選得票數，取「最佳人氣獎」及「最靚造型獎」各一隊，除頒發獎狀外，得獎隊伍另記嘉獎壹次。

(五)各類組表現優良隊伍，經學校推薦，需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相關比賽或畢業典禮上表演。

(六)各類組賽程一經公告，不得無故棄權，違者該隊記警告乙次。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60週年校慶 班際學生才藝競賽報名表

班級 ：　　導師簽名：

隊長簽名：

編號	報名項目	參賽同學姓名	表 演 名 稱 （演唱歌曲及歌手名稱）	演 出 時 間 （幾分幾秒）
	□舞蹈 □歌唱			
	□舞蹈 □歌唱			
	□舞蹈 □歌唱			
	□舞蹈 □歌唱			

說明：1.報名團體組的同學，請填寫在同一個編號內（如填寫不下，可註明在後面）。

2.請各班最遲在4月10日中午前將報名表交給學務處活動組長。

3.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至學務處索取。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事務處